

現有排水溝切結書(未涉及者免附)

茲座落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
計 筆私有土地，因畸零地關係，依法應與鄰地 段
小段等地號計 筆公有土地合併使用，始能成為一宗完整
基地而適法建築。案因 段 小段 等地號
土地涉及排水溝使用，本人願意具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涉及之現有排水溝，將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，在未辦理前應維持原狀供公眾使用並配合政府維護。
- 二、涉及之現有排水溝，改道或加蓋後同意放棄要求政府徵收、支付償金，並列入產權移轉時交代。
- 三、基地內原屬公有土地讓售私人所有之排水溝，臺北市政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、維護管理、埋設挖掘之必要時，應無條件同意其無償使用。

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